

临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临安办发〔2024〕9号

临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 2024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我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力开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4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县安委办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逐条逐项进行了任务分解，形成了《临猗县 2024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进一步明确了具体任务和责任部门。经请示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现将《临猗县 2024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印发给

你们，请按照责任分工做好落实。

附件：临猗县 2024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临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5 日



临猗县 2024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一、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	1. 动态编制并落实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列入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述职内容。	县安委办、县委组织部
	2. 县安委会坚持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分析安全形势, 研究解决问题。	县安委办
	3. 及时厘清职能交叉和新产业新业态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分工。	县安委办
	4. 县级党政领导干部要投入更大精力, 坚持每月定期深入一线检查指导。	县委办、政府办
二、主动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1. 集中审批部门颁发相应许可证照后, 实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牵头部门推送相关审批信息和资料, 各监管部门做好监管工作。	行政审批局负责推送, 住建、交通、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应急、消防、公安、市场监管、文旅、卫健体、教育、民政、工科、商务、能源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 坚持实施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	应急、住建、公安、交通、文旅、卫健体、民政、人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能源、工科、商务等部门分工负责
	3. 坚持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制;	住建、交通、应急、市场监管、能源、消防等部门分工负责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三、依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 督促指导监管行业领域企业负责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 坚持履职尽责承诺。	应急、住建、公安、交通、文旅、卫健体、民政、人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能源、工科、商务等部门分工负责
	2. 督促指导监管行业领域企业制定并落实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3. 督促指导监管行业领域企业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配备安全总监、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	

	4.督促指导监管行业领域企业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积极推动危化、交通、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应急、住建、公安、交通等重点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四、推动落实全员安全责任	1.督促指导监管行业领域企业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应急、住建、公安、交通、文旅、卫健体、民政、人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能源、水务、工科、商务等部门分工负责
	2.着眼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别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常态化开展反“三违”活动,倒逼全员遵规守纪。	
五、强化重大风险源头防范.	推动化工园区制定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严格安全准入;加强对有关项目实施联合审查,加强源头安全防范。	示范区管委会牵头,工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发改、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分工负责。
六、加强安全风险预警管控	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加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粉尘涉爆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	工科、应急等部门分工负责。
	督促指导监管企业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利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加强对企业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应急、住建、消防、公安、交通、生态环境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七、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1.以重点行业领域、高风险场所、危险作业环节管理和全员安全素质提升为重点,集中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安全隐患大排查、安全问题大整治、安全责任大落实活动。	住建、交通、文旅、应急、消防、商务、水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分工负责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七、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督促指导监管企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动态清零机制.自查重大事故隐患,企业要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监管部门挂牌督办并审核把关销号。	应急、住建、公安、交通、文旅、卫健体、民政、人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能源、水务、工科、商务、教育、等部门分工负责
八、创新监管执法方式	1.加大“互联网+执法”应用力度,推广“远程+现场”执法。	应急、住建、公安、交通、文旅、卫健体、民政、人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能源、水务、工科、商务等部门分工负责
	2.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等方式,深入推进精准严格执法,及时公布和处理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3.建立健全监管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强化专家配合执法。	
九、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1.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部门精准执法、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安全科技支撑、全民安全素质提升等行动。	应急、住建、公安、交通、文旅、卫健体、民政、人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能源、水务、工科、商务等部门分工负责
	2.督促指导监管企业落实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措施,不断提升本	

	质安全水平。	
十、危险化学品领域专项整治	1. 严密防控重大危险源、高危细分领域和转移项目安全风险。	应急牵头，工科、消防、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配合
	2. 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持续推进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坚持聘请第三方专家团队开展企业安全体检。	
	3. 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和工业气体充装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深化“小化工”专项整治。	
	4. 推动认定的化工园区达到“十有两禁”要求。	示范区管委会牵头，工科、应急等有关部门配合。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十一、交通运输领域专项整治	1. 加大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整治力度。推进农村交通安全分级分类管理,深化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	交通、公安（交警）、政法委（护路办）等部门分工负责
	2. 加强大型营运客车安全监管,严格“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动态监控。从严监管桥梁、涵洞、长下坡、急弯等高风险路段;常态化开展货车超限超载整治。	
	3. 加强铁路沿线安全治理。深化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和铁路平交道口改造,推进农村地区道路交通视频图像统筹建设与智能应用。	
十二、建设工程施工领域专项整治	1. 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在建工程、公路工程等施工安全专项治理,严格管控高边坡、深基坑等“危大工程”。	住建牵头，交通、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负责
	2. 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	
	3. 开展大跨度建筑质量安全排查。	
	4. 严查建筑施工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等行为。	
十三、经营性自建房领域专项整治	1. 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强化日常检查,深入推进隐患整治。	住建牵头，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分工负责
	2. 新改扩建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3. 严禁违规加层加盖;装饰装修不得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必须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和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十四、燃气领域专项整治	1. 强化城镇燃气企业运行安全,巩固提升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成效,继续实施燃气老旧管网改造。	住建牵头，商务、市场监管分工负责
	2. 督促指导燃气企业构建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3. 加强城镇燃气及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十五、消防领域专项整治	1. 紧盯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文博单位等高风险场所，老旧商住混合体等低设防区域、电气线路老化、消防设施短缺损坏、封闭安全出口等环节,以及工矿企业办公楼、浴室、食堂、宿舍、工棚等,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消防牵头，住建、教育、民政、交通、农业农村、商务、文旅、卫健体、应急、工科、能源等部门分工负责
	2. 深化畅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建设和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	
	3. 全面开展建筑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	
十六其他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特种设备、冶金工贸、民爆物品、文化旅游、农机、冷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餐饮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参照开展专项整治。	市场监管、应急、公安、文旅、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分工牵头开展整治
十七、统筹推进防灾减灾救灾.	健全完善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加强综合减灾示范创建,常态化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建设完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基础数据库。	应急（防震减灾中心）、消防、气象、水务、住建、自然资源、河务、社区服务中心等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监测预警体系	1. 加强暴雨洪涝和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	气象、应急、水务等部门分工负责
	2. 积极对接上级部门推进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和气象风险预警网络建设。	自然资源、气象、林业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重点灾种防范	1. 森林草原火灾: 深入开展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强化监测预警和群防群控，推进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和防火道路建设,加快完善重点火险区火灾防控基础设施。科学组织清理林缘部位可燃物，严格野外用火管控,严查野外违法用火行为。	林业牵头,应急、公安等部门分工负责
	2. 水旱灾害: 加强防汛抗旱准备和隐患排查，强化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易涝点智慧化监控；完善防汛抗旱协作和应急联动机制,统筹做好防凌和抗旱工作。强化预测预报预警和会商研判,遇强降雨坚决果断撤避转移。	住建、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分工负责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十九、加强重点灾种防范	3. 地质灾害: 加强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强化实施避险搬迁、工程治理等工作。	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分工负责
	4. 地震灾害: 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加强地震趋势会商研判和地震重点危险区防范应对准备工作。	防震减灾中心、应急、消防、发改、能源、民政、教育等部门分工负责
	5. 气象灾害: 积极推进完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加强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多部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运行；健全信息报告机制和 临灾“叫应”机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助力防灾减灾工作。	气象、应急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 、强化标准化建设	1. 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标准体系。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逐步达标、规模以下企业积极创建；	工科、应急、住建、公安、交通、文旅、卫健体、消防、民政、人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能源、水务、商务等部门分工负责
	2. 加强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标准化创建。	应急、住建、交通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宣传教育培训	1. 利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契机,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五进”（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活动,积极营造安全文化氛围。	应急、工科、消防、住建、公安、交通、文旅、卫健体、民政、人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能源、水务、商务等部门分工负责
	2. 推动将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纳入全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	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
	3. 推动企业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体系。	工科、应急、住建、公安、交通、文旅、卫健体、民政、农业农村、能源、商务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二、强化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1. 修订完善县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推动有关部门修订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	应急、住建、公安、交通、卫健体、民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能源、水务、商务等部门分工负责
	2. 年内至少开展一次县级综合性应急演练,并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二十三、积极应对处置事故灾害	1. 严格值班值守,强化事故信息和灾情报送。	各乡镇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承担灾害防治的部门分工负责
	2. 强化应对准备,确保遇到突发情况能够协调联动、高效处置,及时救援救助。	应急、消防、林业、水务、公安、生态环境、卫健体、人社、交通、气象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四、从严开展事故调查评估	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组织调查评估。	县安委办
二十五、加大考核巡查力度.	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本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范围,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等事项的重要参考。	县安委办
二十六、严格责任倒查追究	树立“严管就是厚爱”和“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的理念,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职责,导致发生事故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进行责任倒查追究,不仅追究企业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责任,而且追究属地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并依法将有关企业及人员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县安委办及有关乡镇、部门

	对工作不落实、作风不扎实、执法不严格的,进行通报批评、约谈或者诫勉。	
--	------------------------------------	--